

亲子福利

1. 保育园

因双方工作、分娩、疾病、灾害、看护病人等无法在家庭保育儿童时可托管。保育费、入园方法敬请咨询。

●入园资格

对于 6 个月以上（如果要求产假后的育儿，则为出生后 57 天）至学龄前的儿童，符合以下任何一项：

对象为**出生后满 6 个月（希望产假结束后保育时为出生后第 57 天起）至入学前的儿童**，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。

- ① 如果父母在工作（每月 16 天或以上，每天 4 小时或以上）
- ② 分娩前后不能照顾孩子时
- ③ 监护人因疾病等不能保育时
- ④ 监护人看护病人或身心残疾者（儿童），不能照顾孩子时
- ⑤ 家庭遭遇地震、火灾等灾害时
- ⑥ 因求职活动而无法保育时
- ⑦ 因在学校或职业培训学校就读而无法保育时

●开放时间

7: 00~19: 00

Yurinoki 台保育园与八千代台南保育园截止到 20:00（星期六除外）

●保育时间

保育标准时间 7: 00~18: 00

短时间保育 8: 30~16: 30

超出各时间段的保育为非工作时间保育，要收费。

（30 分钟 200 日元）

民办保育园的保育时间及非工作时间保育不尽相同。

●其他关于临时托管、休息日保育、患病儿童·病后儿童保育等，敬请咨询。

2. 地区育儿支援中心

儿童支援中心 STEP21 大和田和胜田台，与 3 处并设有保育园的地区育儿支援中心作为育儿支援的网点设施，从怀孕期到分娩、婴幼儿期间提供不间断的支援。

■地区育儿支援中心一览

| 名称 | 所在地 | 电话号码 |
|----|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|------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Tanpopo (村上北保育园内) | 村上园区 2-19 | 482-0925 |
| Koara (高津南保育园内) | 高津 390-277 | 450-0942 |
| Aiai (八千代台保育园内) | 八千代台东 1-19-6 | 482-0952 |
| 儿童支援中心 STEP 21 胜田台 (胜田台南小学内) | 胜田台 5-9 | 487-4827 |
| 儿童支援中心 STEP 21 大和田 | 萱田 2277 | 486-7455 |

※对象为孕妇、0岁~入学前的儿童及其监护人

3. 学童保育所

●对象

监护人因工作或生病等原因，家庭内无法在放学后保育的小学生。

●保育时间

小学上学日为放学后至 19:00 (星期六至 17:00)

学校休息日(星期六、暑假等)从上午 8 点至晚上 7 点

●保育费 8,000 万日元 ※其他零食费等

●申请 学童保育所或育儿支援课

4. 儿童咨询中心(儿童福利课内)「孩子家庭综合支援网点」

关于儿童和家庭的相关事项，由保健师、保育师、拥有教员资格的人等专业的咨询人员作为“儿童综合咨询窗口”通过电话、访问、面谈的方式提供咨询。

●对象 未满 18 岁的儿童及其家庭(含孕产妇)

●咨询日期 每周星期一~星期五 9:00~17:00

※节假日、年末年初休息

●咨询 ☎047-484-2954

FAX 047-482-9094, 047-421-6755

5. 儿童津贴

针对抚养有初中 3 年级以内儿童的监护人，根据儿童津贴法进行支付的国家制度。

| 区分 | 月 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未满 3 岁 | 一律 15,000 日元 |
| 满 3 岁至小学毕业前 | 第 1 子・第 2 子 10,000 日元 第 3 子以后 15,000 日元 |
| 初中生 | 一律 10,000 日元 |
| 监护人收入超过所得限额的儿童 ※所得限额的大致标准 | 一律 5,000 日元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抚养家人为 3 人时年收入 960 万 日元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※超过所得上限额(大致为抚养 3 名家人, 年收入 1,200 万日元)的人, 不发放儿童津贴等。

●对象(资格)

抚养有初中 3 年级以内儿童的监护人(维持家庭生计的人)

●申请

提交儿童福利课、分所、联络处提供的《儿童津贴认定请求书》

请在出生日、从其他市区町村迁出的预定日、其他变更等日期之后的 15 日以内办理申请手续。

※如有延迟则可能使部分月份无法支付

☆公务员在工作单位申请。

●必要资料

: 请求者的汇款账户(存折等)

: 另外还将根据家庭情况等需要提供资料

6. 儿童医疗费补助

关于相当于高中三年级以内的孩子, 保险诊疗部分的医疗费提供部分(或全部)补助。

●补助内容

从 0 岁至初中 3 年级住院、看病、配药所需的医疗费。

高中生等住院的相关医疗费

●自己负担

住院 1 天、看病 1 次 300 日元。但监护人的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为非课税对象时无自费负担额。

高中生住院 1 天 300 日元

●补助的领取方法

在县内的医疗机构出具健康保险证和领取券就诊。

因不会向高中生等发放领取券, 因此需要提交补助金申请书。

※在县外等地仅以健康保险证就诊时, 补助金需要申请。

●必要手续

备齐申请所需的资料前往儿童福利课、分所、联络处办理, 也可邮寄办理。

△领取券申请 出生日、迁入日后的 1 个月以内申请领取券(超过 1 个月时的补助对象从申请日开始)

△补助金申请 在支付医疗费后的次日起 2 年以内申请

● 申请所需资料

△ 领取券申请 印章、申请书、儿童的健康保险证副本（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不需要）

另外还将根据家庭情况等需要提供资料

△ 补助金申请 印章、申请书、收据证明、汇款账户（存折等）

※ 高中生等孩子的健康保险证复印件（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不需要）

※ 其他根据收据的内容而需要的资料等。

7. 儿童抚养津贴

没有父亲或母亲的家庭（离婚、死亡、未婚、父亲或母亲有一定残疾等）中对抚养儿童的监护人支付津贴的国家制度。

针对家庭月額最高支付 4 万 4,140 日元，（令和 5 年 4 月 1 日时计算）抚养儿童增加后再加算。但有所得限制，享受该制度需要申请。

● 对象（资格）

没有父亲或母亲的家庭的父母抚养孩子到他们年满 18 岁（如果孩子有某种

伤害则未满 20 岁）的第一个财政年度结束

抚养有不到 18 岁当年末（儿童患有一定残疾时为年未满 20 岁的当月）儿童的没有父亲或母亲的家庭监护人等。

● 申请 备齐必要资料至儿童福利课。

● 必要资料 儿童抚养津贴认定请求书、户籍誊本（父母・儿童部分）。

根据变为单亲家庭等的理由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8. 单亲家庭等医疗费补助

市设立有单亲家庭等的监护人（抚养者）及儿童在医疗机构就诊时对**保险诊疗部分**的医疗费提供部分补助的制度。除去住院 1 天、看病 1 次 300 日元（市町村民税所得比例为非课税时，无自己负担）以外的金额后进行补助。但根据儿童抚养津贴标准有所得限制。

● 对象（资格）

单亲家庭抚养子女至年满 18 岁（若子女有某种伤病则未满 20 岁）的第一

个财年年末为止的父母及子女。

抚养有年满 18 岁的当年度末（儿童患有一定残疾时为年未满 20 岁的当月）为止的儿童的单亲家庭监护人及儿童。

- 申请 备齐必要资料至儿童福利课。
- 必要资料 单亲家庭等医疗费等领取资格认定申请书、保险证的副本。根据变为单亲家庭等的理由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9. 儿童短期寄宿事业

由于监护人生病（感染症除外）和分娩等原因，难以在家里临时抚养时，提供孩子的住宿服务。此外，儿童或其周围的人患有传染病时也不能使用。

孩子或其身边的人患有传染病时不能利用。

- 对象 在市内居住未满3岁的孩子
 - 利用期间 1次7日以内
 - 利用费 未满2岁 5,350日元／年满2岁，未满3岁 2,750日元
※市町村民税非课税家庭为未满2岁 1,100日元／年满2岁，未满3岁 1,000日元，生活保护家庭免费
※1人1天（24小时）的费用
 - 设施 婴幼儿院 Hoyu 婴儿室／上高野 157
 - 申请 请联系儿童咨询中心。确认实施设施的预约情况等后再指导办理申请手续。
- ※申请时的所需物品：印章、母子健康手册、儿童的保险证・儿童医疗费补助领取券的复印件（非课税家庭的人在1月2日以后迁入时，为前住址地的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证明书）

※2021年度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的扩大而停止。

10. 其他支援

关于以下的支援，请向育儿支援课、儿童福利课咨询。

- 单亲家庭等日常生活支援 <儿童福利课>
- 母子家庭等自立支援给付金 <儿童福利课>
- 母子・父子・寡妇福利资金贷款 <儿童福利课>
- 与幼儿教育、保育无偿化相关的给付金<育儿支援课>